

告知书二十五：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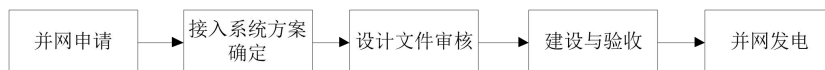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并网申请

请您按照《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我公司为分布式光伏项目业主提供并网申请和咨询服务，并设立分布式光伏并网专柜，您在收齐相关资料后，可到营业厅或通过网上国网 APP 直接办理并网申请。

2. 接入系统方案确定

受理您的申请后，我公司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接入条件，并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第一类分布式光伏发电单点并网项目 20 个工作日，第一类分布式光伏发电多点并网项目 30 个工作日、第二类项目 60 个工作日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您在确认后，可根据接入系统方案及接入电网意见函开展项目备案和工程设计等工作。

3. 设计文件审核

由您出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及其接网工程，您可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我公司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开展工程设计。对于公共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0（20）千伏及以上接入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在设计完成后，请您及时提交设计文件，我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答复意见。

设计审查通过后，您可以根据答复意见开展接网工程建设等后续工作。若审查不通过，我公司将提出具体的修改方案，您应修改完毕并经我公司确认、通过后方可开展工程建设等后续工作。

4. 建设与验收

请您按照我公司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进行建设。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报验，我公司自受理并网验收与并网调试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能计量装置安装、发用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相关材料签署，和组织并网验收及调试工作。对并网验收合格的，出具并网验收意见；对并网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方案。

5. 并网发电

并网验收及调试通过后，分布式发电项目并网运行。

6. 其他事项

(1) 由您出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需政府备案。对于分布式光伏项目，若一个项目需拆分成多个子项目的，可以按子项目办理并网手续（以一个电力用户场所为最小子项目），并请按子项目办理政府备案手续和核价手续；若多个子项目准备打捆备案和核价的，请您让政府主管部门在备案文件和核价文件中，列出明细子项目内容。

(2) 由您出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及其接网工程，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完全由您自主选择。

(3) 为顺利完成结算支付, 请您在并网申请时提供用于结算上网电费和发电补助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和适用增值税税率。

(4) 我公司在并网及后续结算服务中, 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5) 在受理您的申请书后, 我公司将安排专属客户经理, 为您全程提供业务办理服务。在业务办理过程中, 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 可以通过网上国网 APP、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6) 若您属于 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 或 10 (2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且单个并网点总装机容量超过 6 兆瓦, 并且选择“全部自用”或“自发自用剩余电量上网”发电量消纳方式的, 我公司将在 60 个工作日内答复接入系统方案。

(7) 您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登录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与监管系统 <http://202.107.201.109:8089/gcmis/base/Login/index.ao> 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8) 在完成并网后, 请您及时向地市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 提出纳入补助目录申请; 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请及时告知我公司, 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9) 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请在办理并网验收申请时, 同时申请纳入分布式光伏发电补助目录, 我公司将协助您填写相关表格。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 如有建议或意见, 请及时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 APP,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国网浙江电力”(sgcc-zj)、网上国网 APP、公众微信“123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能源监管热线”APP。



浙江电力公众微信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公众微信

12398APP (安卓)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 一份由您惠存, 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 业务环节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 并网申请 | 1 |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 提供其中一项 |
| | 2 | 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武警后勤财务部门核发的核准通知书或开户许可证。 | 提供其中一项 |
| | 3 | 土地合法性支持文件，包括： (1)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 (2) 《购房合同》； (3) 含有明确土地使用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等）； (4) 租赁协议或土地权利人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 | 第 1 至第 3 项提供其中一项； 租赁第三方屋顶时还需提供第 4 项 |
| | 4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书原件。 | 委托代理人办理 |
| | 5 | 项目备案文件。 | 需备案项目 |
| | 6 | 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及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 | 10 (20) 千伏及以上接入项目提供 |
| | 7 | 用电相关资料如一次主接线图、平面布置图、负荷情况等。 | 接入专变用户提供 |
| | 8 | 建筑物及设施使用或租用协议。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 | 9 | (1) 关于同意 XX 申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同意书； (2) 关于同意 XX 申请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工的同意书； | 使用公共区域(住宅小区) 建设分布式光伏提供 |
| 接网工程设计审查 | 1 | 若委托第三方管理，提供项目管理方资料（工商营业执照、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 项目委托第三方管理提供 |

| | | | |
|---|---------|--|---|
| | 2 | 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 | |
| | 3 | 接网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说明书。 | |
| | 4 | 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 | |
| | 5 | 继电保护方式。 | |
| | 6 | 电能计量方式。 | |
| | 7 | 通信系统方式。 | |
| | 8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9 | 隐蔽工程设计资料。 | |
| | 10 | 高压电气装置一、二次接线图及平面布置图。 | |
| | 11 | 自动化系统相关资料（远动信息表、电量信息表、监控系统和远动系统设计资料和技术资料）。 | 并网调度项目提供 |
| | 并网验收及调试 | 1 | 并网验收申请单： (1)《分布式光伏并网调试和验收申请表》； (2)《联系人资料表》。 |
| 2 | | 施工单位资质，包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3 | | 光伏组件、逆变器等主要产品的检测认证证书及产品技术参数（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出具）；低压配电箱柜、断路器、闸刀、电缆等低压电气设备 3C 认证证书；升压变、高压开关柜、断路器、闸刀等高压电气设备的型式试验报告。 | |
| 4 | | 并网前单位工程调试报告（记录）。 | |
| 5 | | 并网前单位工程验收报告（记录）。 | |

| | | | |
|--|---|---|-----------------------|
| | 6 | 并网前设备电气试验、继电保护整定、通信联调、远动信息、电能信息 采集调试记录 | 其中远动信息并网调度项目 需提供 |
| | 7 | 并网启动调试方案。 | 35 千伏接入项目提供 |
| | 8 | 项目运行人员名单（及专业资质证书）。 | 10（20）千伏及以上接入 项目提供 |
| | 9 |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 并网调度项目提供 |

备注：1.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10（20）千伏及以上接入项目需提交设计文件资料。